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了先前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5 号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些决定和决议中确认，人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兵役的权利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的规定,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机构、规划署和基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四年期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分析性报告,尤其要结合最新的发展动态,良好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编写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2. 鼓励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机构、规划署和基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提供有关资料,编写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报告;

3.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决议,继续酌情审查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有关法律、政策和做法,尤其包括酝酿出台取代服兵役的其他办法。
